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(95.10.13)95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(99.4.14)99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(100.10.12)100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因應課程制、修訂及持續精進等相關事宜，特依據本系組織規程第四條訂定本辦法，設置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研議有關本系課程規劃與學分學程架構。
二、研議有關本系課程檢討與修訂事宜。
三、研議有關本系課程抵免等事項。
四、研議有關專題研究課程精進事宜，「專題研究實施辦法」另訂之。
五、輔導學生選課。
六、學期課程與暑修課程排定。
七、其他系主任交議事項或依法令應經課程委員會(合同等機構)審議事項之審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包含本系教師五至七名、大學部系學會會長與碩士班代表各一名。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在確立各研究領域委員得以均衡分佈原則下，其餘教師代表、碩士班代表及主任委員由系主任提名經系務會議通過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四條 本會另設校外諮詢委員，包含校外學者專家及產業界代表各一人，得就課程相關事項提供建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召開一至二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七條 會議進行方式：
一、會議進行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開會時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二、委員公出或請假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

第八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